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文规〔2021〕4号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2021年度二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与奖惩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2021年度二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与奖惩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23日

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度二级学院目标管理 考核与奖惩办法

根据学校《二级学院目标管理责任制试行办法》（院政发[2009]20号）的精神，紧紧围绕学校2021年党政工作要点、“十四五”事业发展目标任务和综合性大学创建工作目标任务，按照“管理重心下移、加强院系治理、加强常规管理、突出重要工作”的总原则，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学校《校院两级管理实施办法》（校政发规[2020]1号）为指导，通过目标考核，不断强化对二级学院的目标管理，充分发挥目标管理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有效推动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治理体系改革进一步深化，凸显二级学院办学的主体地位和办学特色，最大限度地调动二级学院和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二级学院的办学质量、水平和效益，促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工作的健康发展，为建设交通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综合性大学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考核原则

- （一）目标考核与绩效考核相结合；
- （二）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
- （三）常规工作考核与重要工作考核相结合；
- （四）党政共同负责与民主管理相结合。

三、考核内容

对二级学院的目标考核分为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考核、基本工作考核（包括常规工作、一票否决项目考核）和重要工作考核（包括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人

才队伍建设、增收节支、创新创业教育)等。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考核,按照《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度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考核办法》进行,由组织部具体组织实施。

基本工作考核中的常规工作考核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度二级学院目标管理常规工作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附件 1)具体组织实施;一票否决项目考核分别由纪委监察、保卫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按有关具体规定组织实施,凡党风廉政建设和安全稳定等方面出现责任事故的单位部门,实行“一票否决”。

重要工作考核中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人才队伍建设考核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度二级学院目标管理重要工作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附件 2)具体组织实施;增收节支考核由计财处按照学校有关文件具体组织实施;创新创业教育考核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

四、考核结果应用

(一)与业绩津贴发放挂钩。二级学院经考核完成学校核定的基本工作目标任务后,业绩津贴全部按核定标准划拨到各单位;未完成学校核定的基本工作目标任务的,按未完成的比例扣减核定部分,扣减部分纳入学校奖励津贴补贴总额。

(二)与奖励津贴补贴发放挂钩。二级学院奖励津贴补贴采用奖励的办法进行发放,奖励基数为学校投入的奖励津贴补贴。具体奖励办法为:

1. 设立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奖。以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考核得分排序为依据,取前六位。设一等奖 1 名,奖励 2 万元;二等奖 2 名,各奖励 1.5 万元;三等奖 3 名,各奖励 1 万元。

2. 设立增收节支工作奖。在完成学校下达的增收节支任务的前提下，以为学校获得经济利益的多少为依据排序，取前六名予以奖励。设一等奖 1 名，奖励 3 万元；二等奖 2 名，各奖励 2 万元；三等奖 3 名，各奖励 1 万元。

3. 设立创新创业教育奖。以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考核得分排序为依据，取前六位。设一等奖 1 名，奖励 3 万元；二等奖 2 名，各奖励 2 万元；三等奖 3 名，各奖励 1 万元。

4. 设立综合奖。学校对二级学院重要工作（包括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四项）完成实际得分按人文社科和理工医科分类排序，对位于前三位（其中人文社科类的体育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美术学院、外国语学院，至少保证有一个学院获得奖励）的学院，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 10、8、5 万元。获奖单位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博士教授引进培养稳定、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科研经费、高质量理论和应用成果、增收节支（包括各种创收、社会捐赠、节约支出等）等五项重点工作按考核得分多少分别排序，每项第一名记 17 分、第二名记 16 分……依次类推，各学院五项记分相加得出总分，总得分必须位于所有学院前 10 位或在所处分类（人文社科、理工医科）中总得分排名在前 50% 以内；（2）常规工作考核合格；（3）无一票否决项目情形。

5. 设立院长、书记工作绩效奖。对于获得上述综合奖的二级学院院长、书记，分别给予 5000 元奖励。

6. 设立特别贡献（特色创建）奖。二级学院在某方面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或特色创建成效特别突出的，经校长提名，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认定并报学校批准后颁发特别贡献（特色创建）奖。奖励额度视贡献（成效）大小确定。

7. 设立重要工作奖。在确定的奖励基数中，扣除上述奖励后，学校将余额部分按照人才培养占 25%、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占 10%、科学研究占 48%、人才队伍建设占 17%的比例用于对二级学院重要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奖励，由人事部门根据各职能部门考核结果直接划拨到各二级学院。学校从绩效工资增量中安排预留资金 500 万元，用于对超额完成国家级项目、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高质量学术成果（限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明专利授权与成果转化四项科研工作任务等的奖励（各项科研工作任务取近三年实际完成任务的高数，即国家级项目取 2020 年的 13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取 2020 年的 8 项、高质量学术成果取 2020 年的 146 篇、发明专利授权与成果转化取 2020 年的 96 件），按今年的各类奖励标准的 2 倍核算奖励额度统筹分配；未达到上述项目高数的，按今年的各类奖励标准和未完成的比例扣减。

五、考核程序

（一）基本工作考核、重要工作考核由各职能部门根据平时的记载结果进行评分评价，考核结果年底在规定的时段进行公示。若有异议，职能部门会同二级学院进行核实确定。一般情况下，职能部门尽量减少到二级学院现场检查核实目标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部门汇总。

（二）各二级学院要做好与上一年度比较进步情况、与近三年平均数比较进步情况、与省内高校比较排位情况（包括省属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同类高校、省属拟申请大学更名的同类高校、省属高校三类）的总结，并在校园网上公示。

（三）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部门根据考核结果，拟定奖励方案，报学校审定。

(四) 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考核结果。

(五) 兑现二级学院业绩津贴、奖励津贴补贴，对优秀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六、经费来源

所有经费从学校绩效工资中列支。

七、本办法自 2021 年起执行。

附件 1:

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度二级学院目标管理常 规工作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

一、人才培养（权重 70%）

（一）教学管理（权重 45%，责任单位：教务处、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考核评分标准（按照各项工作达标比例计分）
教学建设	专业建设	10	（1）本年度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工作，计 3 分。（2）本年度开展优秀教学基层组织申报工作，计 3 分。（3）本年度到期专业建设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计 4 分。
	课程建设	10	（1）新增校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专业均数 ≥ 2 门计 4 分。（2）经学校批准立项且建设期满的课程建设项目验收通过率达到 100%计 3 分。（3）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千问计划、课程思政等教学改革课程（须经教务处认定）覆盖率专业均数 $\geq 50\%$ 计 3 分。
	教材建设	3	（1）马工程教材的选用率达到 100%（针对所有学院）计 1 分。（2）期初教材配备率 $\geq 90\%$ 计 1 分。（3）当年新增特色教材专业均数 ≥ 0.5 门计 1 分。
	基地平台建设	4	（1）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计 2 分。（2）学生集中实习率 $\geq 80\%$ 或现有校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利用率 $\geq 30\%$ 计 2 分。
	教学成果	6	（1）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项专业均数 ≥ 0.5 项计 4 分。（2）教学成果与教改成效在市级及以上媒体（以教务处认定为标准）报道推广 ≥ 2 次计 2 分。
	教学研究	10	（1）当年度新增校级及以上立项教学研究项目专业均数 ≥ 1 个计 2 分。（2）当年度到期教学研究项目结题率 100%计 2 分。（3）当年度专业教师人均公开发表普通教研论文 ≥ 0.4 篇（教研专著一部折算成五篇普通教研论文；核心期刊教研论文一篇折算普通三篇教研论文）计 3 分。（4）当年度新增教育部产学研合作项目立项专业均数 ≥ 0.4 项计 3 分。
教学质量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3	（1）外语学院：全校 2021 届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大学英语四级通过率（艺、体、中职生 355 分达标，其他专业 425 分达标）达到 65%计 3 分，或者同时高于上年通过率和近三年平均通过率计 2 分。 （2）其他学院：本院 2021 届本科毕业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通过率达到 65%计 3 分，或者同时高于上年通过率和近三年平均通过率计 2 分。
	计算机等级考试	3	（1）计算机学院：全校 2021 届非计算机专业本科生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等级通过率达到 45%计 3 分，或者同时高于上年通过率和近三年平均通过率计 2 分。 （2）其他学院：本院 2021 届本科毕业生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达到 50%计 3 分，或者同时高于上年通过率和近三年平均通过率计 2 分。
	大学体育体质测试	3	2021 年度本院学生参加大学生健康体质测试参测率达到 100%记 3 分。
	学生	4	应届毕业生考研录取率（录取人数/应届毕业生人数） $\geq 15\%$ （音体美三个学院 \geq

	考研		10%) 记 4 分。
	学生学习成果	6	(1) “挑战杯”校赛参赛项目总数与学院在校生总数比例: 占比达到 0.5%, 计 1.5 分, 占比达到 1%, 计 3 分, 满分 3 分。(2) 完成学校分配的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最低参赛项目数量, 完成度达 100%记 3 分。
	毕业论文(设计)	4	(1) 毕业论文抽检没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如有, 本项记 0 分; (2) 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过程按时完成率: $\geq 80\%$ 记 4 分; 70-79%记 3 分; 60-69%记 2 分; $\leq 59\%$ 记 0 分。
	教学水平评价	4	(1) 教师课堂教学效果学生总体满意率 $\geq 80\%$ 记 2 分。(2) 学校督导员听课评课(所有教师全覆盖)优良率 $\geq 80\%$ 记 2 分。
教学运行	教学能力提升	5	(1) 实质性参与人才培养(须进入教学计划表)的外聘行业企业教师比例 $\geq 10\%$ 记 1 分。(2) 具有教师资格的学院领导以及专任教师中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比例达 100%记 1 分。(3) 当年度教师“三进”活动参与人数达到学院教师总数 60%计 1 分。(4) 当年度学院组织开展的教学大讲堂或教学沙龙等活动(以教务处备案为准) ≥ 4 次记 2 分。
	实验与实践教学	7	(1)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安全责任事故为 0。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 本项记 0 分; (2)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宣传活动 ≥ 2 次/年记 2.5 分。(3) 全年每间实验室利用率(实验课及开放) ≥ 100 人学时/间记 1.5 分。(4) 实验课程开出率 100%, 完成率 100%记 1.5 分。(5) 实训、实习课程开出率 100%、完成率 100%记 1.5 分。
	质量监控与教学标准	4	(1) 院级质量监测与调控体系、教学督导和学生信息员队伍到位率 100%记 2 分。(2) 学生评教参与率 $\geq 95\%$ 记 2 分。
	检查制度与组织执行	14	(1) 有效落实“四严”, 全年负面通报本院教师人均少于 0.2 次记 2 分。(2) 全年考试工作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记 4 分。(3) 当年度发生二级及以上的教学事故为 0 记 2 分。(4) 严格执行教学计划, 临时变更课程、漏开课程数为 0 记 2 分。(5) 课表变更超过 10 学时的课程门次 \leq 专业数记 2 分。(6) 学院听课制度、教学检查制度执行到位率 100%记 2 分。
注: 80 分以上为合格。			

(二) 学生教育管理与招生就业 (权重 25%, 责任单位: 学工处、招生就业工作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1. 组织领导 (2分)	工作定位与思路 (2分)	学生工作有计划与总结, 思路清晰, 体现专业, 特色鲜明, 记 1 分。
		建立由书记、院长任组长的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 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门工作会, 0.5 分/次, 共 1 分。
2. 队伍建设 (12分)	2.1 辅导员队伍建设 (5分)	1. “学工助教”制度落实情况, 考核内容为辅导员深入学生情况(进课堂、进活动、进寝室), 满分 3 分(以学工处检查通报为依据); 2. 每名辅导员参加校级及以上职业能力培训至少一次, 记 2 分, 未参加的扣 0.5 分/人, 扣满 2 分为止。
	2.2 班主任队伍建设 (2分)	每班配有班主任, 并建立了班主任工作考核相关制度, 落实效果好, 记 2 分。

	2.3 学生干部队伍建设 (2分)	获评优秀学生会、青联优秀分会, 记1分/个, 满分2分。
	2.4 全员育人情况(3分)	1. 学生工作量制度落实情况, 本单位处级干部和专任教师全部完成学校规定的要求, 记2分, 少1人扣0.2分, 扣满2分为止; 2. 教职工参与学生工作记入本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内容, 记1分。
3. 学生党建及思想教育 (15分)	3.1 学生党建 (4分)	1. “隆中山下党旗飘”工程实施效果好, 记2分; 2. 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效果好, 记2分。
	3.2 学生思想教育(7分)	1. “青年大学习”参学率达65%以上, 满分记5分, 一期未达到扣0.5分; 2. 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 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的草庐讲堂活动1场以上, 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 记2分。
	3.3 先进典型培育宣传 (4分)	在校级及以上各类媒体宣传报道学生(包括校友)先进典型事迹不少10次, 记4分, 少一次扣0.4分。
4. 学风建设 (8分)	4.1 学习习惯养成(6分)	1. 晚自习情况良好, 记2分(以学工处检查通报为依据); 2. 学生课堂出勤情况好, 记2分(以学工处检查通报为依据); 3. 学院学生利用“步道乐跑”运动情况, 完成率*2分。
	4.2 课外读书情况(2分)	在校生在学校图书馆借书情况: 生均借书不少于30册记2分、不少于20册记1.5分、不少于10册记1分(校图书馆提供相关数据)。
5. 实践育人 (15分)	5.1 实践活动 (3分)	在各类学生实践活动中, 学院集体或团队获学校表彰, 1分/个, 满分3分。(以学工、团委文件为依据)。
	5.2 承办活动 (2分)	承办校级活动, 2分/次, 满分2分。(以学工、团委文件为依据)。
	5.3 第二课堂成绩单 (2分)	1. 2021级学生录入率100%, 记1分, 未达100%不计分; 2. 年度人均获得积分达到10分, 记1分, 每少0.1个积分扣除0.1分, 扣满1分为止。
	5.4 智慧团建 (5分)	1. “学社衔接率”和“升学衔接率”达到100%, 记3分, 未达100%不计分; 3. 规范开展“三会两课一制”活动, 及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记2分。
	5.5 项目申报(3分)	按时按质报送本禹志愿服务队、青年文明号、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等校级及以上实践育人项目, 每项计1分, 满分3分。
6. 日常管理与服务 (23分)	6.1 基础管理 (15分)	1. 按时按要求完成上级部门或学工、团委工作任务, 记9分。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被通报一次扣1分, 扣满9分为止; 2. 精准评优、精准资助工作, 满分3分(以学工处、团委考核通报为依据); 3. 学生寝室建设情况, 满分3分(以学工处检查通报为依据)。

	6.2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分)	1. 学生心理普查率达到 100%，记 1 分，未达 100%不计分； 2. 重点关注学生一人一策一档，记载规范详实，记 2 分。
	6.3 国防教育 (3分)	1. 兵役登记率达 100%，记 1 分，未达 100%不计分； 2. 男生入伍情况，若学校达到上级要求各学院均记 2 分；若学校未达到上级要求，完成任务的学院记 2 分，未完成的记 0 分。
	6.4 疫情防控工作 (2分)	精准精细完成学生新冠疫情防控任务，记 3 分。出现责任落实不力、弄虚作假，被学校通报一次扣 1 分/次。
	6.5 学生安全稳定	出现学生安全责任事故，视情况扣 2-10 分。
7. 招生宣传 (10分)	组建有稳定的招生宣传队伍，并能按时参加招就处组织的各类业务能力培训。（完成计5分，未完成计0分） 重要时间节点做好责任地区的线上线下招生宣传，要求有图像材料、文字总结存档。（完成计5分，未完成计0分）	
8. 就业创业工作 (15分)	毕业生对就业指导服务的满意度 ≥ 90 或高于本院上一年度值或高于本年度全校平均水平。（达到计2，未达到的计0分。考核以第三方调查数据为考核依据） 就业困难学生帮扶落实就业率 $\geq 95\%$ 。（达到计3分；未达到的，每降低 $\leq 0.5\%$ 扣 0.5分。考核以最终上报省就业指导中心数据为考核依据） 校级就业指导类活动学生参与率 $\geq 90\%$ ，且学院全年组织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类活动（讲座）5次以上（达到计3分；未达到计0分）；辅导员或本院教师承担就业指导类课程教学（达到计2分，未达到计0分）。 学院创业团队入驻学校创业园，1分/个，最多5分。	
注：85分及以上为合格。		

二、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权重 20%）

（一）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权重 10%，责任单位：研究生处）

项目		评分细则
学科建设 (70分)	学科内涵建设 (30分)	1. 学科方向明确，具有与地方经济或文化相适的特色方向。（5分）
		2. 学科组织架构完整，带头人称职，学科团队相对稳定。（5分）
		3. 落实学科建设“六个一”工程，制定有激励学科带头人和学科团队的绩效政策。（6分）
		4. 积极培育支撑学校交通特色的学科方向。（2分）
		5. 围绕学科方向申报项目或奖励。（4分）
		6. 围绕学科方向汇聚成果（论文、专利、专著/教材/作品、文艺/书画/展演、智库报告、科普等）。（6分）
		7. 学科团队成员积极参加校内外学术交流。（2分）

	学科开放基金 (10分)	8. 组织申报学科开放基金。(3分)
		9. 学科开放基金经费审批、使用规范。(3分)
		10. 学科开放基金管理有效, 结题率不低于 70%。(4分)
	学位点建设 (14分)	11. 学位点建设规划明确。(4分)
		12. 针对申硕基本条件或专项评估条件, 建设措施精准。(6分)
		13. 新增校内外硕士生导师或国内外学术组织重要职务。(4分)
	学科管理水平 (16分)	14. 有年度任务书和年度总结。(6分)
		15. 组织或参加学科建设会议或研讨活动。(4分)
		16. 学科档案规范, 按年度编撰成册。(6分)
研究生教育与管理 (30分)	招生工作 (15分)	1. 开展本校研究生招生宣传有举措 (5分), 有图文资料 (5分)。
		2. 积极做好研招自命题、评卷、监考和复试的组织工作。(5分)
	培养工作 (10分)	3. 培养方案、教学方案、个人培养计划和实践计划表规范完备 (1分); 学籍管理精准无误 (0.5分); 管理系统各项数据录入及时、规范、准确, 归档材料完备无误 (1分)。
		4. 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开题、中期考核和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的质量标准和工作规范明确, 执行严格 (1分); 无临时变更课程、漏开课程, 无教学事故 (1分); 学院听课制度、教学与实践检查制度执行到位率 100% (0.5分)。
		5. 导师选配科学合理, 指导手册填写规范严谨, 学生评价总体满意率 $\geq 90\%$ (1分); 组织导师参加研究生教育相关培训, 参训人数 \geq 在聘导师总数的 60% (1分); 指导研究生参与学术会议、参加学科竞赛、发表学术论文或作品、申报专利等创新实践活动 (0.5分)。
		6. 质量工程项目中期检查通过率、结题率 $\geq 90\%$ (1分); 课程教学效果测评学生总体满意率 $\geq 90\%$ (1分), 督导听课评课优秀率 $\geq 85\%$ (0.5分)。
	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 (5分)	7. 研究生党团组织建设机制完善, 制度完备, 人员到位 (0.5分); 工作有计划有总结 (0.5分); “主题党日”等党团活动规范有序, 结合专业特点培育特色品牌活动 (1分)。
		8. 做好入学教育、学术周、运动会、寝室文化建设等集体活动组织工作, 培育积极向上的优良学风。(1分)
		9. 做好综合素质测评、奖助学金评定与发放、三助岗位设置与聘用、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等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的。(1分)
		10. 扎实做好研究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相关工作任务。(1分)
注: 开展研究生教育的学院 70 分及以上为合格, 其他学院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二) 科研管理 (权重 10%, 责任单位: 科技处)

业绩指标	评分细则
1. 科研项目	<p>(1) 组织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 通过学校审核报上级项目主管部门受理的, 每项计 20 分。</p> <p>(2) 每获批 1 项市厅级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含青年项目)、指导性项目, 分别计 20 分、10 分、5 分。国家、省、市科协项目分别计 40 分、20 分、10 分。</p> <p>(3) 每获批 1 项省产学研后补助项目计 10 分, 每获批 1 项襄阳市产学研后补助项目计 5 分。</p> <p>(4) 教育部、科技部项目和省级重大、重点项目结题验收结论为优秀的每项计 100 分; 省级一般项目结题结论为优秀的每项计 80 分; 市厅级项目结题每项计 40 分; 科技处立项的校级项目结题每项计 20 分, 其他使用学科经费设立的学科平台开放基金项目由经费管控部门考核计分。</p> <p>(5) 主持承担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项目未按期验收结题的 (不包括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延期的), 分别按每项 200 分、100 分、50 分、10 分扣除。主持承担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项目被立项单位清理的 (撤项), 分别按每项 300 分、200 分、100 分、20 分扣除。</p>
2. 科研成果奖	<p>(1) 组织申报科研成果奖 (仅指政府奖) 且通过学校审核上报的按如下标准计分: 国家科学技术奖每项计 100 分; 省部级成果奖每项计 20 分; 市厅级成果奖每项计 5 分。</p> <p>(2) 组织参加国家级艺术类大赛、展演, 每项计 20 分; 组织参加省级艺术类大赛、展演, 每项计 5 分。</p> <p>(3) 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 (仅指政府奖),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分别计 100 分、80 分、60 分、40 分。</p> <p>(4) 获得省级艺术类大赛、展演获得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 分别计 80 分、60 分、40 分、20 分。</p> <p>(5) 获得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金奖、银奖, 专利权人我校排第 1 的, 分别计 30 分、15 分。获得襄阳市好专利金奖、银奖、铜奖, 专利权人我校排第 1 的, 分别计 15 分、10 分、5 分。</p> <p>说明: 上述均按奖项计分。同一奖项的多位获奖人 (以奖励证书或上级文件为准) 归属不同学院的, 原则上分值计入排名第一的获奖人所在学院, 或经排名第一的获奖人签字确认, 可分配给其他学院的获奖人, 计入其所在学院。</p>
3. 科研成果	<p>(1) 未纳入科研重要工作考核学术专著计分的著作, 根据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等级分别计 20 分、10 分、5 分。著作须明确标注湖北文理学院字样。</p> <p>(2)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 每件分别计 10 分、5 分、2 分。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 按上述计分标准计分; 我校非第一专利权人的, 按标准分的 30% 计分。</p> <p>(3) 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未纳入重要工作业绩的咨询报告, 被省级领导批示每篇计 20 分, 被市级领导批示每篇计 10 分; 依据咨询报告, 被省级党政部门采纳并形成文件的每篇计 30 分, 被市级党政部门采纳并形成文件的每篇计 20 分。需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包括: 咨询委托书或咨询项目批文、省市级领导批示或省市级党政部门采纳证明、咨询报告及形成的文件等。</p> <p>(4) 经学校审核通过并报出的《智库要报》按每篇 5 分计入执笔人所在的二级学院。</p>

4. 平台团队	<p>(1)以学校名义参与获批新增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的分别计 200 分、20 分，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文件中明确标注湖北文理学院为共建单位为准。</p> <p>(2)新增市厅级科研平台和科研团队每个计 20 分，新增市厅级校企共建研发中心计 5 分。</p> <p>(3)已有的省级科研平台（不包括省级校企共建研发中心）和科研团队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绩效考核中被评价为合格的计 10 分；不合格的扣 20 分。省级校企共建研发中心和市厅级平台、团队折半计算。</p> <p>(4)科研平台和科研团队在学校组织的绩效考核中被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计 15 分、10 分、5 分；不合格的扣 10 分。</p> <p>(5)按照国家和湖北省相关要求聘用毕业生担任科研助理（以学生与学校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且按合同到岗服务并通过上级审核的为准），每名计 40 分。</p> <p>(6)按照《省级高水平大学及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监测指标体系》相关要求，牵头或参与国际科研平台建设、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发起成立或加入国际学术组织与联盟；在国内外专业性组织任职，担任国内外重要期刊负责人、国际重大比赛评委和裁判员，报送相关成果成效和佐证材料，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审认定给予一定计分。</p>
5. 规范管理	<p>(1)有具体详实的年度科研工作计划计 10 分。未按时报送和存在不足的，酌情扣分。</p> <p>(2)积极配合科研管理部门工作，按质按量按时组织完成科研成果及科研数据统计报送等工作，计 10 分。未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报送工作的，酌情扣分。</p> <p>(3)在申报项目、发表论文、统计成果、申报职称、报送数据等相关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虚报瞒报、不认真审核者，每例扣 50 分。</p> <p>(4)在科研经费使用中，被查处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每例扣 100 分。</p> <p>(5)在项目组织申报中，不认真严格进行形式审查经科技处审查存在严重问题的，按如下标准扣分：国家级项目每项扣 20 分，省部级项目每项扣 10 分，市厅级项目每项扣 5 分。</p> <p>(6)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学校（院）科研工作的，国家级媒体每报道一次计 20 分；省级媒体每报道一次计 10 分；市级媒体每报道一次计 6 分；学校网站首页“校园新闻”栏每报道一次计 2 分，学校网站首页其他栏每报道一次计 1 分，入选“年度校园十大新闻”计 15 分。在学校网站首页其他栏报道的累计得分最高 30 分。</p> <p>(7)有科研实验室的二级学院未按要求开展定期检查并完成台账管理的，每少一次扣 10 分；未按期提交符合上级要求整改报告的，每少一次扣 50 分。</p>
<p>备注：1. 相同成果，按就高原则计分，不重复计分。</p> <p>2. 业绩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除专门说明之外）。</p> <p>3. 考核得分 70 分以上为合格。</p>	

三、师资队伍建设（权重 10%，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一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权重	评分办法
人事管理 (25 分)	人员岗位管理	7	未按人员信息管理和岗位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出现失误或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形扣分。
	常规事务管理	8	出现制度不健全，宣传落实不到位，人事文书档案管理不规范、工作延误等情形，视造成影响情况扣分。

	教职工满意度	10	在执行人事管理制度过程中，因违背原则或规章致使教职工投诉或影响人才稳定的，视情形扣分。
人才工作 (25分)	积极引才	10	因引才政策不熟、引才不积极主动导致年度任务未完成或意向人才流失，视情形扣分。
	科学管理	15	在人才工程、人才招聘和人才服务等环节中出现工作失误，产生不良影响的，视情形扣分。
师德师风 (25分)	师德师风建设	10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计划性不强、研究不够、风险研判防控不力、体制不健全、学习宣传不力、考核组织不力、考核结果运用不当等，视情形扣分。
	师德表现	15	教师师德失范，每例视情形扣分。
教师培训 (25分)	组织管理	15	教师培训管理过程中，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实施不到位、培训组织管理不力、教师校外培训覆盖率未达到相应要求，视情形扣分。
	职称评审	10	职称评审过程中，因政策宣传不到位、评审组织不力、所属教师存在学术不端，视情形扣分。
注：各观测点分数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为合格。			

附件 2:

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度二级学院目标管理重要工作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

一、人才培养（权重 25%，其中：教育教学工作占 80%、学生工作占 12%、招生就业工作占 8%，责任单位：教务处、学工处、招生就业工作处）

序号	考核大类	考核指标	评分细则
1	教育教学工作	1.1 专业建设	(1)本年度新增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省级计 20 分，国家级计 200 分。 (2)本年度专业建设成效考核，优秀计 20 分，合格计 15 分。 (3)专业认证申请受理计 20 分(不重复记分)。
		1.2 课程建设	(1)本年度新增一流本科课程（五类金课）建设项目，校级计 5 分，省级计 30 分，国家级计 300 分。 (2)学院投入经费建设五类金课，建成并投入使用，每门计 10 分。
		1.3 教材建设	(1) 本年度新增校级特色教材并出版 1 门计 5 分，获得省级优秀教材 1 门计 20 分，获得国家优秀教材 1 门计 200 分。 (2) 学院投入经费建设教材并出版，每门计 10 分。
		1.4 教学成果	教学成果与教学改革在省级以上媒体（以教务处认定为准）上推广，省级媒体计 5 分，国家级媒体计 10 分，本项最高计 50 分。
		1.5 教学研究	(1)本年度新增教学研究项目立项，校级计 2 分，省级计 10 分。 (2)本年度教学研究项目结题，优秀计 5 分，合格计 2 分。 (3)本年度公开发表核心期刊（北大）教研论文，计 10 分/篇，公开出版教研著作，计 20 分/部。 (4)本年度教育部产学研合作项目，新增立项计 5 分/项。
		1.6 教学奖励	(1)教师参加学校指定目录以内的教学竞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计 100、80、60 分/项，省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计 60、40、20、10 分/项，校级一、二、三等奖计 15、10、5 分；教学团队获得教学奖励的按照上述同级别、同等级计分标准的两倍计分，其中团队负责人计 50%，团队其他成员共计 50%。 (2) 校级教学标兵每人计 5 分。
	教学质量	1.7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1)外语学院：全校 2021 届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大学英语四级达标率(艺、体、中职生 355 分达标，其他专业 425 分达标)达到前三届平均通过率计 25 分，每超过 1%加 1 分。 (2)其他学院：本院 2021 届本科毕业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标率（标准同上）达到前三届平均通过率计 25 分，每超过 2%加 1 分。
		1.8 计算机等级考试	(1)计算机学院：全校 2021 届非计算机专业本科生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通过率达到前三届平均通过率计 25 分，每超过 1%加 1 分。 (2)其他学院：本院 2021 届本科毕业生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达到前三届平均通过率计 25 分，每超过 2%加 1 分。
		1.9 学生考研	应届毕业生考研录取率（录取人数/应届毕业生人数）达到 12%（音体美达到 10%）且高于前三届毕业生考研录取率平均水平，计 30 分；或者应届毕业生考研录取率达到 17%，计 60 分，每超 1%，加 5 分。

		1.10 学生成果	<p>(1) 学生一作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每项记 15 分；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记 20 分；发表一般期刊论文、公开发表作品、软件著作权登记、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每篇（项）记 1 分，最多记 10 分。该项最多计 100 分。</p> <p>(2) 学生获得省级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记 25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5 分。</p> <p>(3) 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记 25、15、10、5 分/项，省级一、二等奖分别记 8、5 分/项。注：①互联网+、挑战杯省级竞赛获奖，按照国家级对应的等级记分。②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奖励特等奖、一等奖，分别按省级一等奖、二等奖记分。③跨学科指导分值按指导老师和学生对半分；如果学生是集体参赛，那么切割的一半再按照学生人数平分。④同一成果不重复记分，取最高等级。⑤组织形式为团体的 A 类竞赛，其单项奖或个人获奖参照 B 类竞赛对应等级记分。</p> <p>(4) 指导学生获 B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记 8、5、3、1 分/项。同一成果不重复记分，取最高等级。</p> <p>(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分别计 5、3、1 分/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分别计 10、6、2 分/项。</p>
	教学运行	1.11 检查制度与组织执行	<p>1.12 检查制度与组织执行</p> <p>(1) 有效落实“四严”，计 30 分。每发生一起一级、二级、三级教学事故分别扣 20 分、10 分、5 分；变更人才培养方案涉及的课程每门扣 5 分；漏开教学任务每门次扣 6 分，学院自主发现并及时补救的每门加 2 分；变更教学任务大于等于 10 学时、小于 10 学时的每起分别扣 1 分、0.5 分；全年调课率达到 2%扣 1 分，每增加 0.5%扣 0.5 分；教学简报、情况通报等负面通报教师或学院的每人次或次扣 1 分；教学运行相关工作执行及时到位的学院加 5 分。同一批漏按照最高分值扣减一次。该项分扣至 0 分为止。</p> <p>(2) 规范考试工作，严格考试管理。全年两学期期中期末考试工作评价按综合排名第 1 名计 10 分，依次按 1 分递减，直至为 0 分。</p>
2	学生工作	2.1 实践育人基地建设	<p>满分 15 分。各院至少有 3 个基地（含 1 个劳动教育基地），每个校外实践育人基地开展活动 1 次以上，记 12 分，少开展一次扣 4 分。年终被评为校外示范实践育人基地，记 3 分。（查阅文件）</p>
2.2 “隆中山下党旗飘”工程和“五个校园”质量工程		<p>获得学校“隆中山下党旗飘”和“五个校园”先进集体，4 分/个。</p>	
2.3 学生获学校表彰		<p>1. 校长奖学金、五四红旗团委、五四青年奖章：记 4 分/个（团体获奖的，按照人头分计算到相关学院，格桑花典型不在此处计分）；</p> <p>2. 优良学风班、公益典型个人或团队、优秀社团，3 分/个，“五好寝室”1 分/个。</p>	
2.4 典型培育		<p>1.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工作受到市及以上政府部门表彰集体的：</p> <p>(1) 集体或团队：受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部门表彰的，分别记 20 分、10 分、5 分；分等级的，省级一（特）、二、三等奖分别记 20 分、15 分、10 分；国家级一（特）、二、三等奖（优秀）分别记 30 分、25 分、20 分。</p>	

			<p>(2) 学生个人、辅导员(班主任): 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记 20 分、10 分、5 分。</p> <p>2. 入选“格桑花”赴藏支教团队, 5 分/人。</p> <p>3. 学院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典型经验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包括报刊、网站)范围内进行交流推广, 分别记 15 分、10 分、5 分。</p> <p>4. 学生或辅导员参加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报告团、心理健康援助成员等: 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记 15 分、10 分、5 分。</p> <p>5. 辅导员在国家级、省级辅导员能力大赛中获奖的分别记 20 分、10 分。</p> <p>6. 主持思政课题项目立项或获奖的, 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记 10 分、5 分、2 分</p> <p>注:</p> <p>(1) 市级及以上政府指政府和党团组织, 不含协会等其它组织;</p> <p>(2) 同一内容获不同级别表彰或交流推广的, 不重复加分, 取最高分;</p> <p>(3) 参加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报告团、心理健康援助成员的只按人加分, 不按次数加分。</p>	
3	招生就业工作	招生工作	3.1 招生任务完成率	满分30分。责任地区招生任务完成率 $\geq 100\%$, 计30分; 未完成任务数的, 每减少1% (不足1%的按1%计算) 扣5分。(注: 各责任地区招生任务完成人数=实际录取本科人数)
			3.2 本科新生报到率	满分10分。(1) 普通文理类专业: 报到率 $\geq 97\%$ (或超过当年学校本科平均报到率), 计10分; $95\% \leq$ 报到率 $< 97\%$ (或低于当年学校本科平均报到率), 计5分; 报到率 $< 95\%$ 计0分。 (2) 艺术、体育、技能高考专业: 报到率 $\geq 98.5\%$, 计10分; 报到率 $< 98.5\%$, 计0分。
			3.3 本科生源质量	满分10分。(1) 普通文理类专业: 考核各专业在湖北省录取生源的生源质量, 按照各招生专业(类)在物理组或历史组的录取分数排位情况进行比较, 录取分数排名在物理或历史组所有专业前1/3, 计10分; 录取分数排名在物理或历史组所有专业前2/3, 计5分; 录取分数排名在物理或历史组所有专业后1/3, 计2分。物理、历史组均投放有招生计划的专业, 取其在物理组和历史组排名位次靠后的一组计算得分。各院招生专业的总体生源质量得分, 取决于本院各招生专业的平均得分。 (2) 艺术、体育、技能高考各专业: 同考试类型各专业间不做具体排名, 以各类生源在湖北省的录取分数作为考核指标。录取分数排名位于省属同类高校前3位, 计10分; 录取分数排名位于省属同类高校前4-5位, 计5分; 录取分数排名在省属同类高校6位(含)以后, 计0分。如同一学院包含不同考试类型的专业, 则该院招生专业的总体生源质量得分, 取决于本院各类招生专业的平均得分。

	就 业 工 作	3.4就业率及 核查误差率	满分35分。(1)就业率30分, 就业率 $\geq 92\%$ 的计30分、 $\geq 91\%$ 的计20分、 $\geq 90\%$ 的计10分, 未达到90%的, 每降低0.5%扣2.5分; (2)核查误差率5分, 就业核查误差率为0的计5分, $0 < \text{误差率} \leq \text{全校平均误差率}$ 的计4分, 误差率 $\leq \text{全校平均误差率} + 5\%$ 的计2分。
		3.5 创业率	满分5分。创业率 $\geq 4\%$, 计 5 分;如全校年度创业率未能超过4%, 则全校年度创业率 $\leq \text{创业率} < 4\%$, 计3分; 创业率 $< \text{全校年度创业率}$ 计0分。(医学院创业率不纳入评比考核, 考核成绩取全校平均分)。
		3.6就业质量	满分5分。协议和合同就业(包含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科研助理、应征入伍、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等)、升学(国内升学、出国出境升造、出国出境工作)就业比例 $\geq 70\%$ 计5分、 $\geq 65\%$ 计3分、 $\geq 60\%$ 计1分, $< 60\%$ 的计0分。
		注: 就业相关数据以最终上报省就业指导中心数据为考核依据; 就业核查误差率以省就业指导中心核查反馈数据为考核依据; 经核实存在违反“四不准”规定的, 该单位当年就业工作部分计0分。	

二、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权重 10%, 责任单位: 研究生处)

项目	得分点	评分细则
学科建设 (60%)	成效与 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入选湖北省“双一流”学科, 记 200 分。 在学位中心学科评估中获得 C-以上, 记 150 分。 首次入选湖北省优势特色学科(群), 记 100 分。 首次获批校级重点学科(群), 记 60 分。 新增硕士授权点学科, 记 100 分。 硕士授权点通过专项评估, 记 100 分。 湖北省优势学科群验收合格, 记 100 分; 验收优秀, 记 120 分。 落实“六个一”工程, 各学院推荐 1 个一级学科参加校级学科绩效评估, 以《湖北文理学院学科建设绩效考核办法》为依据, 绩效得分计入学科所属学院。
研究生 教育 (40%)	招生与 录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一志愿考生全日制记 1 分/人, 非全日制记 0.5 分/人, 进入复试记 5 分/人; 组织调剂考生进入复试记 1 分/人。(以各学院申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名单为准) 建立校外生源基地记 10 分/个(3 人以上报考我校方可记分); 举办暑期学术夏令营记 10 分; 开展其他招生宣传专项活动记 5 分/项(同类型活动不累计记分)。 保质高效完成命题、监考、评卷、复试、录取和入学教育等工作记 60 分, 出现问题扣 5 分/起, 情节严重的一票否决; 未完成下达招生计划的扣 5 分/人。
	质量 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获批课程、工作站(实践基地)、案例库、教材等建设项目, 国家级记 100 分/项, 省级记 50 分/项, 校级记 20 分/项; 结题优秀记 20 分/项, 合格记 10 分/项。 获批思政、教研、课改等项目, 国家级记 80 分/项, 省级记 40 分/项, 校级记 10 分/项; 结题优秀记 10 分/项, 合格记 5 分/项; 公开出版研究生

		用教材记 20 分/本。 6. 获得教学成果奖，国家级记 100 分/项，省级记 50 分/项，校级记 30 分/项。 7. 导师、授课教师参加研究生教育相关培训或进修，记 2 分/次（以结业证书为准）。
	成果与表彰	8. 研究生论文获评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优秀论文记 100 分/篇，省级优秀学位论文记 50 分/篇，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记 10 分/篇。 9. 研究生一作发表三类高质量论文，记 20 分/篇；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记 10 分/篇；发表一般期刊论文、公开发表作品，记 5 分/篇，最多累计记 20 分。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的，按相应分值的 50%计。 10. 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且湖北文理学院为专利权人，获授权发明专利记 20 分/项；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每项记 5 分。 11. 研究生获学科竞赛一、二、三等奖、优秀奖，A 类竞赛国家级分别记 30、25、20、15 分/项，省部级分别记 20、15、10、5 分/项；B 类竞赛国家级分别记 15、10、5、3 分/项，省部级分别记 10、5、3、1 分/项。考取博士研究生记 20 分/生。 12. 研究生获各类活动表彰一、二、三等奖，国家级分别记 20、15、10 分，省级分别记 8、5、3 分，校级分别记 5、3、1 分/项。
	合作与交流	13. 新增联合培养博士，记 20 分/人。 14. 获批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研究生项目，记 30 分/人；新增研究生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记 50 分/项。 15. 研究生在读期间在国（境）内外合作高校学习或进修、参与合作科研项目，参加国际（两岸）会议，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并提交参会论文（第一作者）或作大会交流发言等，记 20 分/人。
注：①上述成果、表彰署名单位须为“湖北文理学院”。②项目涉及多个学院或学科的，按学院或学科贡献度分别记分，辅助学院或学科得分上限为满分值的 50%。③同一成果不重复记分，取最高等级。④三类高质量论文目录、学科竞赛类别以研究生处发布为准，核心期刊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⑤学术会议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的高质量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为准。		

三、科学研究（权重 48%，责任单位：科技处）

项目	评分细则
科研项目和平台团队	1. 每项国家重大专项、重点项目、一般（含面上、后期资助等）项目、青年项目、科技专项（只限有经费项目）分别计 3500 分、2500 分、2000 分、1200 分、600 分。
	2. 国家重大专项子课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到账经费达到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及以上的和不足 50 万元的（不含无到账经费的），每项分别计 1500 分、1000 分、500 分和 300 分。
	3. 每项省部级项目（只限有经费项目），计 300 分。每项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计 3000 分。每项省科技厅创新群体项目，计 1500 分。每项省科技厅杰出青年项目、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省引智项目计划，计 600 分。省部级重大专项子课题到账经费达到 20 万元、10 万元及以上的和不足 10 万元的（不含无到账经费的），每项分别计 100 分、50 分和 30 分。
	4. 获得被科技部认定的能直接申报国家奖项的行业协会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湖北省知识产权“三大工程”项目按照省部级项目计分标准执行。
	5. 以上 4 类项目立项時計 50%的分值，结题后再计 50%的分值；上面第 1 类项目结题为优秀的再计 10%的分值；无到账经费的国家级科技专项、省部级项目分别按有经费项目计分标准的 10%计分。
	6. 每项襄阳市政校企联合科研基金项目，计 40 分。

	<p>7. 以我校为唯一单位（或第一单位）获批 1 个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分别计 3500 分、500 分（获批 1 个教育部科研平台计 1000 分）；获批 1 个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创新团队，分别计 3000 分、500 分（获批 1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计 1000 分；获批一个教育厅创新团队计 100 分）。我校参与获批的科研平台（以上级文件中将我校列为共建单位为准）按上述标准的 20% 计分。</p> <p>对已有的我校为第一单位的省级科研平台（不包括省级校企共建研发中心）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绩效考核中被评价为优秀、良好等次且上级给予经费奖补的分别计 500 分、200 分；上级未给予经费奖补的分别计 600 分、300 分。对我校参与获批的科研平台（以上级文件中将我校列为共建单位为准）被评价为优秀、良好等次的按上述标准的 20% 计分。</p> <p>8、以我校名义主持或参与的纵向科研项目，年度到账经费按每万元计 5 分；横向科研项目按年度到账经费每万元计 3 分。</p> <p>说明：（1）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的认定以上级项目主管部门立项文件或任务书为准，仅限上级主管部门按子课题管理的项目类别，对立项文件或任务书中明确设立且标注我校为子课题主持单位且有到账经费的予以认定计分，到账经费按纵向经费核算计分；立项文件和任务书中没有明确标注但有项目合作协议和到账经费的，不认定为子课题，但到账经费按横向经费计分标准的 1.5 倍予以计分；无到账经费的，不认定为子课题，不予计分。</p> <p>（2）立项时主持单位不是我校，立项后经上级项目主管部门批准转入我校且有到账经费的科研项目，按纵向到账经费核算计分。</p> <p>（3）省产学研后补助项目、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湖北专项不纳入省部级项目计分范围，到账经费按纵向项目到账经费计分。</p> <p>（4）立项分和结项分分别按立项时间和结项时间当年考核办法的计分标准执行。</p>
<p>科研成果和 成果奖</p>	<p>1. 每项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单位排名第 1 计 20000 分；单位排名 2-3 位者，计 10000 分；单位排名 4-7 位者，计 5000 分；单位排名在第 8 位及以后者，计 2000 分。每项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计 10000 分，单位排名 2-3 位者，计 5000 分；单位排名 4-7 位者，计 3000 分；单位排名在第 8 位及以后者，计 2000 分。对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未获奖的项目，通过国家奖励办初审的，每项计 500 分；通过通讯评审上会的，每项计 1000 分（每个项目仅计分 1 次）。</p> <p>2. 每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省级奖仅指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单位排名第 1 的，分别计 2000 分、1000 分、500 分；单位排名 2-3 位者，分别计 1000 分、500 分、200 分；单位排名 4-8 位者，分别计 500 分、300 分、100 分。</p> <p>对于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按上述省部级成果奖计分标准的 2 倍计分；教育部科学技术奖按上述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计分。</p> <p>获得被科技部认定的能直接申报国家奖项的行业协会奖，参照上述省部级奖计分。</p> <p>参加国家级艺术类大赛获得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参照上述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的计分标准给予计分；获得优秀奖（仅限我校排名第一的），计 200 分；作品入选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计 100 分。</p> <p>3. 获得中国专利奖（含中国外观设计奖）金奖、银奖、优秀奖，专利权人我校排第 1 的，分别计 4000 分、2000 分、1000 分；专利权人我校排第 2 及以后的，分别计 1000 分、500 分、200 分。获得湖北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专利权人我校排第 1 的，分别计 2000 分、1000 分、500 分；专利权人我校排第 2 及以后的，分别计 500 分、200 分、100 分。</p> <p>4. 经学术委员会评审认定的学术专著，按评价等级计分，最高等级计 200 分。评价等级及其计分标准由学术委员会确定。</p>

科研成果和 成果奖	<p>5. 以我校为唯一或第一专利权人，每授权 1 项国家发明专利，计 100 分；每授权 1 件 PCT 国际发明专利，美国、欧盟、日本的计 500 分，其他国家地区的计 200 分；每授权 1 件 PCT 国际实用新型专利，美国、欧盟、日本的计 100 分，其他国家地区的计 50 分。联合申报获得的上述专利授权，我校为第二专利权人的按上述计分标准的 30% 计分；我校为第三及以后专利权人的不再计分。</p> <p>转让转化 PCT 国际专利和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按转让转化合同每项分别计 80 分、20 分、10 分；到账经费超过 2 万元的，超出部分每万元再计 30 分。</p>
	<p>6.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咨询报告被国家、省部级、市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每篇分别计 1000 分、200 分、50 分；依据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咨询报告，被国家、省部级、市级党政部门采纳并形成文件的每篇分别计 1500 分、300 分、100 分。</p>
	<p>7. 主持完成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并获准颁布，分别记 2000 分、800 分、500 分、200 分。我校作为主编单位完成，我校排名第 1 的按标准分计分，排名 2-3 位的按标准分 80% 计分，排名 4-7 位的按标准分 60% 计分，排名 8 位及以后的按标准分 40% 计分。我校作为参编单位完成，按标准分 10% 计分。</p>
	<p>8. 学术成果在《Nature》《Science》《Cell》主刊上发表的，每篇计 2000 分；在《Nature》一级子刊（仅指刊名以“Nature”打头的《Nature》子刊）上发表的，每篇计 1000 分；在《中国科学》和《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每篇计 500 分；在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学科大类和学科小类中均为一区且为大类 TOP 期刊上发表的，每篇计 400 分；在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一区、二区、三区、四区期刊上发表的，每篇分别计 300 分、200 分、120 分、100 分；被 SSCI、A&HCI 收录的，每篇计 200 分；被 EI 收录的，每篇计 80 分。</p>
	<p>9. 学术成果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的领军期刊、重点期刊和各一级学科排名前 3 的国内中英文权威期刊上发表的，每篇计 200 分（作品按每版核算），在入选梯队期刊、高起点新刊和各一级学科排名第 4 和第 5 期刊上发表的，每篇计 100 分；在 CSCD、CSSCI 来源期刊（核心版）发表的，每篇（版）计 80 分；在 CSSCI 集刊发表的，每篇计 50 分；在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和各一级学科排名第 6—第 10 的期刊发表的，每篇（版）计 30 分；在其他中文核心期刊来源期刊发表的，每篇（版）计 20 分。各一级学科期刊排名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p>
	<p>10.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评论版”刊登的 3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每篇计 300 分；学术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或转载的，每篇计 200 分；被《人大复印资料》转载的，每篇计 100 分。</p>
	<p>11. 学术成果被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的高质量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录用且作学术报告的，按以下标准计分：在顶级国际会议作学术报告每篇计 200 分；A 类国际会议每篇计 150 分；B 类国际会议每篇计 120 分；顶级国内会议每篇计 150 分；A 类国内会议每篇计 120 分。同一学术成果在多个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按“就高”原则计分，不重复计分；学术成果在本办法规定刊物发表的，另行计分。</p> <p>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的高质量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特邀作大会主题报告的（不包括上述因录用学术成果而作的学术报告），按以下标准计分：顶级国际会议每次计 500 分；A 类国际会议每次计 200 分；B 类国际会议每次计 150 分；顶级国内会议每次计 200 分；A 类国内会议每次计 150 分。</p>
	<p>说明：（1）发表的学术成果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二者均为我校的（以成果的正式出版物中标注的作者和单位次序为准，若出版物版式中无通讯</p>

作者标注,则视其通讯作者单位为我校),按照标准分计分;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二者中仅有一者为我校的,按照标准分的50%计分;若有多名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仅对正式出版物中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标注内的物理排序第一者给予认定计分。除上述情况外,以非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和《Nature》一级子刊(仅指刊名以“Nature”打头的《Nature》子刊)上发表的学术成果,作者署名单位为我校的,按照标准分的20%计分;其它情况不予计分。

(2) 学术成果在《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所列期刊上发表和被SSCI、A&HCI、EI、CSCD、CSSCI收录的,必须提供检索报告。检索报告中须标明成果发表当年该期刊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的分区,若论文发表当年的《分区表》尚未发布,则以上一年度的《分区表》为准。

(3) 上述学术成果若发表于工程学、临床医学和化学3个ESI学科收录的期刊,且以我校为第一单位或通讯单位,计时时每篇论文上浮30分;被引频次每增加1次上浮5分;首次入选高被引论文时上浮100分,被引频次的统计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以后发表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成果最高上浮100分。上浮分值由研究生处负责受理并考核,科技处负责将考核结果记入科研重要工作考核结果。

(4) 认定学术成果是否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以成果发表的日期是否在北大核心期刊名录的有效时间范围内。有效时间范围是指从期刊名录出版时间的下一个月开始至下一版期刊名录出版时间的当月为止。

(5) 发表在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上的书评,凡刊登在广告页或未出现在该期刊目录中的,按照第9条的相应计分标准的20%计分。

(6) 学术成果被学术会议录用且作学术报告的,应提供会议成果集、会议手册(报告安排)及作学术报告照片备查;受学术会议特邀作大会主题报告的,应提供会议邀请函、会议手册(报告安排)及作学术报告照片备查。

(7) 成果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分属不同二级学院的,根据作者意愿可对其所属的二级学院分别折半计分。

(8) 成果在增刊、论文集、以书代刊、专刊(不包括面向某一专题使用期刊正常期卷号的专刊),以及被上级有关部门列入预警名单和“黑名单”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

(9) 咨询报告需提供领导签批复印件和采纳应用材料,由校学术委员会评审认定。由我校教师执笔经相关部门或机构上报的智库类成果中标注有我校教师为执笔人和我校名称的按标准分计分;未标注但由上报部门或机构出具证明材料的,按标准分50%计分。

(10) 在颁布的标准文本中应明确标注我校名称或提供组织制订标准的上级部门、机构出具的委托证明材料。

(11) 学术专著应根据要求提供《创新性说明》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建议著作人在电子版著作中标注原创内容),客观、准确、具体地陈述著作人的创新内容、学术(实用)价值、现实意义,并介绍与专著直接相关的前期研究工作情况(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等)。

(12) 在发表的学术成果中,我校各二级学院的英文署名应采用:“ABC, Hubei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ABC为二级学院的英文名称);各附属医院的英文署名应采用“DEF Hospital Affiliated to Hubei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DEF为附属医院的英文名称)。

说明:1.同一成果符合多个计分标准时,按照“就高原则”计分。上述涉及到的各项成果、奖励均须以“湖北文理学院”为署名单位或合作单位。

2. 补登往年成果按补登时的计分标准核算绩效。
3. 科研项目及其经费转出我校的，应退回相关奖励。
4. 学校学术委员会有对涉及学术性的异议进行鉴别和认定的权利。
5. 如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者，经查属实，将追回所发奖励性绩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6. 在科研重要工作绩效考核中，应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原则。

四、队伍建设(权重 17%，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项目	记分办法
人才引进	<p>1. 学科带头人引进：(1) 境外人才引进：全职引进世界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的冠名教授或讲席教授 (chair professor)、终身教授 (tenured full professor)、终身副教授 (tenured associate professor)、终身轨道制助理教授 (tenure-track assistant professor) 分别记 50 分、30 分、20 分、10 分。柔性引进 (特聘教授，取酬并约定刚性任务的。下同) 前三类的分别记 10 分、8 分、4 分。(2) 境内人才引进：全职引进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记 50 分，柔性引进记 10 分；全职引进省级人才工程人选记 20 分，柔性引进记 4 分；全职引进学科带头人记 15 分。</p> <p>2. 人才项目培育：获批国家级人才工程项目人选记 30 分，获批省级人才工程项目人选记 15 分，获批市级人才工程项目人选记 5 分，获批校级人才工程项目记 1 分。</p> <p>3. 博士教授引进：全职引进 A 类博士记 7 分，B 类博士记 6 分，C 类博士记 5 分，D 类博士记 4 分；具有博士后经历加记 1 分。</p> <p>4. 协议期内流失博士 1 人据实扣减 4-7 分。</p>
师资培训	<p>选送攻读定向培养博士 1 人记 2 分；博士返校 1 人记 2 分；获批全额资助或自费出国留学 6 个月以上 1 人记 2 分，获批非全额资助出国留学 1 人记 1 分；获批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访学项目 1 人记 1 分，国内一般访学项目 1 人记 0.5 分；获评省级教学名师、名师工作室等 1 个记 4 分，获评校级教学名师、名师工作室等记 2 分；新增双师型教师 1 人记 1 分。</p>
教师思政	<p>获评省级师德先进典型等荣誉称号 1 人记 10 分，获评校级师德先进典型等荣誉称号 1 人记 1 分；个人或团队师德先进事迹被地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一次记 0.5 分。</p>